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內幕消息

### 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破產程序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e)條而作出。

### 展開破產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該判決」)。

南通華凱之債權人已向法院申請南通華凱破產及清盤，理據為南通華凱無法支付其尚未償還債務。根據該判決，法院同意債權人之申請符合法律規定及接納債權人針對南通華凱之破產程序申請，並指定江蘇華輝清算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南通華凱之破產管理人。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於展開破產程序後，南通華凱可與其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債務重組計劃。倘南通華凱未能採取任何上述措施，則法院可能宣佈南通華凱破產。

本公司正在與債權人、當地政府及法院積極溝通，以就破產程序尋求和解或債務重組計劃。

南通華凱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 **對出售南通華凱60%股權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南通華凱之60%股權（「出售事項」）。

本公司正在就該判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對出售事項之影響尋求法律意見，且鑑於該判決之現時狀況，正在與有關買方討論及磋商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安排（如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南通華凱之破產程序及出售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